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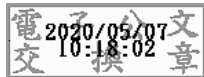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04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0417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防汛期來臨，檢送本府因應天然災害停班停
課通報作業及準備措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
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爰更新旨揭準備措
施，請提報予貴機關首長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5/07 10:41



1090002858

有附件